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 (1) 完成部分出售LSEA股份  
及  
(2) 有關出售LSEA股份的獲豁免關連交易  
及  
(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最新消息

**(1) 完成部分出售LSEA股份**

茲提述(i)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出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可能出售事項；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批准可能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紐約時間)，LHC透過B. Riley Securities Inc.(「**B. Riley Securities**」)及BofA Securities, Inc.(「**BofA**」)(彼等各自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事，統稱「該等包銷商」)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包銷發售方式完成出售2,434,783股LSEA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LSEA股份總數約6.76%，公開發售價為每股LSEA股份11.6美元(「出售事項」)。

本集團已收取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28.24百萬美元。待進行審核後，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92.76百萬美元，乃根據以下各項的差額計算：(i)本集團所擁有的全部19,740,729股LSEA股份的賬面值，相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LSEA股份約54.8%；及(i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連同本集團所擁有根據市價每股12.4美元(為LSEA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的收市價)計算的餘下17,305,946股LSEA股份的假設收益。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LHC所持有的LSEA股份數目已減少至17,305,946股，相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LSEA股份總數約48.0%。Landsea Homes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Landsea Homes集團的財務業績已不再於本公司業績中綜合入賬。Landsea Homes將入賬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 ***有關B. Riley Securities的資料***

B. Riley Securities作為投資銀行營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研究、銷售及買賣服務。B. Riley Securities為美國企業及機構客戶服務。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為B. Riley Financial, Inc.(股份代號：RILY，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B. Riley Securities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BofA的資料***

BofA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註冊為經紀交易商，並為美國金融業監管局及證券投資者保護公司的成員。BofA Securities, Inc.亦於美國證交會註冊為投資顧問，為機構客戶提供研究服務。其根據美國紐約法律註冊成立，為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股份代號：BAC，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公司並無於表格BD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BofA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2) 獲豁免關連交易

就出售事項而言，LHC向該等包銷商授出為期30日的購股權，以購買最多365,217股額外LSEA股份（「購股權股份」），公開發售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11.6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紐約時間），金額為503,000美元的43,362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LSEA股份總數約0.12%）已由該等包銷商出售予Bruce Frank、Mollie Fadule、Tom Hartfield及慕容馨飆（統稱「該等關連人士」），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購股權股份數目	代價 (美元)
Bruce Frank	2,155	25,000
Mollie Fadule	8,621	100,000
Tom Hartfield	2,586	30,000
慕容馨飆	<u>30,000</u>	<u>348,000</u>
總計	<u><b>43,362</b></u>	<u><b>503,000</b></u>

### 代價及釐定基準

向該等關連人士出售43,362股購股權股份（「關連出售事項」）的代價為503,000美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紐約時間）以現金支付予該等包銷商。

每股購股權股份11.6美元的公開發售價相當於：

- LSEA股份於緊接LHC、Landsea Homes與該等包銷商訂立的包銷協議日期前在納斯達克所報收市價每股12.4美元折讓約6.5%；及
- LSEA股份於緊接LHC、Landsea Homes與該等包銷商訂立的包銷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73美元折讓約8.9%。

每股購股權股份11.6美元的公開發售價乃經參考LSEA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即緊接就出售事項刊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日期前的日期）的現行市價每股12.4美元後釐定。

完成

關連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紐約時間)落實完成。

### **進行關連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已收取關連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關連所得款項」)約503,000美元。待進行審核後，本集團預期將自關連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234,155美元，乃根據以下各項的差額計算：(i) 43,362股購股權股份的賬面值；及(ii)關連所得款項。本公司將關連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緊隨完成關連出售事項後，LHC所持有的LSEA股份數目已減少至17,262,584股，相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LSEA股份總數約47.9%。

### **出售購股權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美國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提供項目開發及管理服務。董事認為，於公開發售中的關連出售事項可釋出正面訊息及將提升資本市場對本集團的整體信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慕容馨颯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田明先生(「田先生」)的配偶，田先生被視為於關連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權益。因此，田先生已於董事局會議上就批准關連出售事項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田先生外，概無董事於關連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就考慮及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該等關連人士的資料**

Bruce Frank為Landsea Homes的董事。

Mollie Fadule為Landsea Homes的董事。

Tom Hartfield為Landsea Homes的董事。

慕容馨颯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Landsea Homes主席田先生的配偶。

### **有關LHC的資料**

LHC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有關Landsea Homes的資料

Landsea Homes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Landsea Homes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於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及完成所有購股權股份出售當日，Landsea Homes由LHC擁有約47%權益。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規定的Landsea Homes年報，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Landsea Homes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除稅前溢利	101,065,000	44,545,000
除稅後溢利	75,665,000	32,650,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andsea Homes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688,352,000美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在公開發售中的關連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 Landsea Homes (作為買方)、Tommy McAden、Lisa McAden 及 McAden Enterprises, Inc. (作為賣方) 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紐約時間)的股東權益購買協議收購 Antares Acquisition, LLC (「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權的收購事項(「收購事項」)。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Landsea Homes 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鑒於上文所述，該公告披露的收購事項不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此不再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及黃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顧菁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組成。